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有關可能收購

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向託管代理支付可予退回按金5,000,000港元。

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中國及新加坡或其他東亞國家之間的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其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和

賣方： 胡文衛先生。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本公司與賣方均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或其訂約方將予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著手磋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

獨家磋商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亦同意，目標公司或賣方於獨家磋商期內，均不會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本公司與賣方亦擬秉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並於獨家磋商期內訂立正式協議。

無法律約束力

除支付及退回按金以及獨家磋商期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按金

可予退回按金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即時向託管代理支付。按金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倘若訂約方或(視乎情況)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賣方及本公司確認，按金連同其累計利息須用作支付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所列的買賣目標公司權益

代價，其將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託管代理向賣方發放，而賣方及買方須向託管代理發出所有必需書面指示以相應進行有關款項發放。

倘若訂約方或(視乎情況)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互相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按金連同其累計利息須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回本公司，且賣方及買方須向託管代理發出所有必需書面指示以相應進行有關退回。

其他條款及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待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作實。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附屬公司目前為投資控股公司，即將於中國及新加坡或其他東亞國家開展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是一種化合物，通常用作較佳汽油調合組分的燃料添加劑。

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產品主要包括醫療用廢物袋、一般廢物袋、一次性膜袋及圍裙。就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源自在英國、美國及挪威出售家居用途及醫療用途產品銷售。為了使業務在出售產品及目標市場方面更多元化，以盡量提高本集團回報，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優良商機。

即使預期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仍可由內需帶動較高速的增長。中國人民收入上升持續帶動汽車的需求和數目。預期汽車增長數目將支持汽油中的燃料添加劑甲基叔丁基醚的需求。董事對目標集團業務的前景樂觀，並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屬一項理想投資。

董事認為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將為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此乃由於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元化及額外的收入來源，可減低整體業務風險。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日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其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按金」	指	5,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託管代理支付的可予退回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代理」	指	買方的律師
「獨家磋商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期間，於該期間內，賣方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甲基叔丁基醚」	指 甲基叔丁基醚，一種用作汽油調合的化合物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在諒解備忘錄中擬進行的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中國石化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及目標公司擁有10%及90%權益
「目標公司」	指 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胡文衛先生，香港居民，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覃通衡

澳門，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覃通衡先生、爵士黃偉昇博士、李志成先生、覃漢昇先生及李秀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